

到2025年7月期长期生为止的学费及退费规定

升学课程	报考费	入学金	学 费	维持费	总 额
4月生(1年)	30,000日元	50,000日元	700,000日元	20,000日元	800,000日元
4月生(2年)			1,400,000日元	40,000日元	1,520,000日元
7月生(1年9个月)			1,225,000日元	35,000日元	1,340,000日元
10月生(1年6个月)			1,050,000日元	30,000日元	1,160,000日元
1月生(1年3个月)			875,000日元	25,000日元	980,000日元
一般课程	报考费	入学金	学 费	维持费	总 额
4月/7月/10月/1月生(1年)	30,000日元	50,000日元	700,000日元	20,000日元	800,000日元

※上述学费，除了55,000日元/月的授课费用以外，还包括日语授课所使用的教材费用、校外学习等学校活动相关费用（每年4个学期共计40,000日元，即每个学期10,000日元）。

※商务班课外活动所需的交通费另行计算。

※维持费包含个人赔偿责任保险费用。

※退费规则如下。

- 1.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不交付的情况，退还除报名费以外的费用。
- 2.被日本驻外领事馆拒签的情况，在学生退还“入学许可证明书”，并提供被拒签的证明材料后，退还除报名费以外的费用。
- 3.签证获批，但由于学生个人原因于入境日本前取消入学的情况，在学生退还“在留资格认定证明书”和“入学许可证明书”后，退还除报名费及入学金以外的费用。
- 4.入境日本后到开学典礼前，因个人原因取消入学的情况，学校确认学生回国后（需提交可确认已回国的相关材料），退还除报名费、入学金、入学取消手续费（一个学期的学费，即175,000日元）以外的费用。
- 5.入学后中途退学的情况，学生需正式提出退学申请。学校在确认学生回国或在留资格变更后（需提交已回国或在留资格变更完成的相关证明材料），提出退学申请当月及其后3个月的授课费用不予退还，第4个月以后的授课费用退还。另外，退还费用所对应的授课期间（提出退学申请后的第4个月以后），若完整包含一个学期（4月～6月、7月～9月、10月～12月、1月～3月），该学期的教材费、校内活动相关费用会一并退还。
※但是，入学前后2个学期的学费，无论何种情况均不予退还。
- 6.因传染病而需要住院的情况，缺席将视为公假。若住院当月所有授课日都因公假缺席，扣除在籍维持手续费（每个月20,000日元）后，该月的授课费用可顺延抵扣以后的学费。
- 7.因违反法律法规、校规被退学处分者，不予退还任何费用。